

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3 年 9 月 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起点坐标东经：82°05'18.997"，北纬：43°62'10.050"；拜什墩片区位于拜什墩十四连十五连，七十团片区位于七十团七连、八连，起点坐标东经：81°49'68.244"，北纬：43°83'51.739"

本次七十团中型灌区改造项目防渗改建渠道 9 条，防渗长度 12.944km，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其中七支渠防渗长度 0.765km，节制分水闸 7 座，八支渠节制分水闸 2 座，桥涵 3 座（七十团片区）；龙口总干渠防渗长度 4.9km，其中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2 座，东干渠防渗长度 3.81km，其中节制分水闸 4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东干一支渠防渗长度 0.808km，其中节制分水闸 11 座，东干一支渠二斗防渗长度 0.05km，东干一支渠四斗防渗长度 0.05km，东干二支渠防渗长度 1.855km，其中节制分水

闸 7 座，桥涵 2 座，一支渠防渗长度 0.706km，其中分水口 3 座（拜石墩片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竣工，于 2020 年 4 月投入灌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36.64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项目渠道两侧 200m 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仅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处理方式改变，由于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居住在连队委员会，由环评中环保厕所改为依托委员会已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建设周期短，产生污水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

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占地范围属水利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7hm²，项目的建设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拜石墩、七十团（七连、八连），项目主体工程为永久占地，渠道沿原渠道建设，施工道路为临时占地，部分临时施工道路会占压渠道旁草地、林地等。根据监理报告，施工期采取了彩条旗限制施工范围，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了施工活动对林、草地的破坏范围，且在完工后，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撒播草籽、种植杨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裸露地面，无弃渣堆放等情况，且植被成活率较好。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并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了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要求在附近连队洗车场进行冲洗。施工期间租用村委会作为临时生活区，依托委员会已建的防渗化粪池。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

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进行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均用于渠道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弃方（余方）用于灌区工程周边土地平整。在租用的临时生活区设置了生活垃圾箱，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团场和拜什墩社区统一清运。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均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团场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更有利于工程所在区七十团的农田灌溉、节水保水工作。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可以得出结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对拜石墩、七十团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与环评报告中提

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相一致。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维时	新疆水利勘测设计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369826386
高新华	伊河灌区70团片区	片区负责人	13899720742
马元富	北河灌区73片区	水工管理	13201122833
王永科	原伊犁州水利总公司	总工程师	13399748008
谭自明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196996528
高冬梅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99575669
冯静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		18399285887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9月2日



